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主观评分表
(著作)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原创性	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等方面有重要贡献；提出新的学说、系统性理论观点或新的研究方法，使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总结出规律性认识；或通过新的系统论证，丰富和发展了重要学说。	12-18分	
	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等方面有所深入；提出新的理论观点、研究方法，对重要领域、重要问题作出新的描述、分析、概括，丰富和发展了重要理论观点。	6-11分	
	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学术研究等方面提出具有启发性的见解和新的研究方法，或对某领域的某方面作出新的描述、分析和概括或论证，完善了理论观点。	0-5分	
系统性	阐述全面、精当，知识结构系统完整；理论前提科学，概念明确，逻辑严密，资料准确充实，研究方法科学适当；引证规范，所有引用资料、观点来源清楚。	9-12分	
	阐述较全面、精当，知识结构较系统完整；理论前提科学，资料较准确充实、研究方法适当、概念准确、逻辑严密；引证较规范。	5-8分	
	主要内容阐述清楚，初步建立知识结构基本框架；理论前提科学，资料翔实、研究方法适当、概念清晰、逻辑较严密；引证基本规范。	0-4分	
难易性	难度与学科跨度很大，学科基础薄弱；资料的搜集与处理难度很大。	7-10分	
	难度与学科跨度大，学科基础较薄弱；资料的搜集与处理难度大。	4-6分	
	问题较复杂，有一定难度；资料的搜集与处理难度较大。	0-3分	
成果价值	对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解决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有明显推动作用，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7-10分	
	对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解决重要理论或现实问题有推动作用，对学科发展有促进作用。	4-6分	
	对解决理论或现实问题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0-3分	
合计得分			

注：主观分满分为50分。

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客观评分表

（著作）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出版	国家级权威出版社	40分	
	其他出版社	30分	
项目 支撑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8分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专项工程（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等）、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项目等	6分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等	4分	
	其他省部级项目	2分	
	结项鉴定为优秀等次	2分	
	结项鉴定为良好等次	1分	
评介 评价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CSSCI来源期刊、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书评	10分	
	CSSCI扩展版、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发表书评	6分	
	其他报刊发表书评	4分	
合计得分			

注：1.客观分满分为50分，累计超过50分按50分计。

2.评介评价中出现多级报刊评价的按最高项分值计算，不得累计。

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主观评分表

(论文)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原创性	在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或在学术研究方面提出新的重要理论观点、研究方法或通过新的论证,对重要领域、问题作出新的系统分析和概括,使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	12-18分	
	在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在学术研究方面提出新的理论观点、研究方法或通过新的论证,对重要领域中的某一问题作出新的系统分析和概括,使研究取得新的进展。	6-11分	
	在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等方面作出一定贡献;或在学术研究方面用新的研究方法、通过新的论证得出具有启发性的新认识,作出新的分析和概括。	0-5分	
完备性	理论前提科学,资料准确充实,研究方法科学适当;概念明确,逻辑严密;引证规范,所有引用资料、观点来源清楚。	9-12分	
	理论前提科学,资料较准确充实,研究方法科学适当;主要概念明确,合乎逻辑;引证规范。	5-8分	
	理论前提科学,资料充实,研究方法科学适当;主要概念较明确,条理清晰;引证基本规范。	0-4分	
难易性	问题十分复杂,或理论难点多,或学科基础薄弱;资料搜集与处理难度很大。	7-10分	
	问题复杂,或有理论难度,或学科基础较薄弱;资料搜集与处理难度较大。	4-6分	
	问题较复杂,有一定的理论难度;资料搜集与处理有一定的难度。	0-3分	
成果价值	对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解决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有推动作用;或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7-10分	
	对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解决重要理论或现实问题有推动作用;或对学科发展有促进作用。	4-6分	
	对解决理论或现实问题有推动作用。	0-3分	
合计得分			

注:主观分满分为50分。

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客观评分表 (论文)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A类	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	50分	
	转载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B类	发表	各学科顶级期刊，《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理论版发表	45分	
	转载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C类	发表	CSSCI来源期刊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中的权威期刊发表	40分	
	转载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D类	发表	CSSCI来源期（集）刊、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中的其他期刊发表	35分	
	转载	《新华文摘》摘要转载		
E类	发表	CSSCI扩展版、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发表	30分	
	转载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摘要转载		
F类	发表	其他报刊发表	20分	
引用		每引用一次分值为0.3分，累计得分不得超过3分	作者引用自己论文的观点，不计分。	
合计得分				

注:1.客观分满分为50分,累计超过50分按50分计。

2.论文发表后,被上级文摘转载,按转载计分,发表不计分;被同级或下级文摘全文转载加5分、摘要转载加3分,多次转载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3.系列论文出现多级报刊发表的按最高项分值计算,不累计计分。

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客观评分表

(论文—国外期刊)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发表	SCI、SSCI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论文	45分	
	SCI、SSCI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论文	40分	
	SCI、SSCI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论文；A&HCI收录期刊论文	30分	
	SCI、SSCI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四区论文	25分	
	其他外文期刊	20分	
高被引	前5%	10分	
	前5%—10%	7分	
引用	每引用一次分值为0.5分，累计得分不得超过5分	高被引期刊不再重复计分；作者引用自己论文的观点，不计分。	
合计得分			

注：客观分满分为50分，累计超过50分按50分计。

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主观评分表

(研究报告)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成果价值	在深入研究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或发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了符合实际的新思路 and 对策，具有很大的应用价值和理论价值。	12-18分	
	在深入研究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发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问题，提出了较好的思路 and 对策，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和理论价值。	6-11分	
	在深入研究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等方面作出一定贡献；或发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中比较重要的问题，提出了较好的思路 and 对策，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理论价值。	0-5分	
成熟程度	资料和数据准确系统，论证科学；具有很强的适用性或操作性。	9-12分	
	资料和数据比较准确翔实，逻辑严密；具有较好的适用性或操作性。	5-8分	
	主要资料和数据扎实，论证清楚；具有一定程度的实用性或操作性。	0-4分	
难易性	问题十分复杂，研究难度极大；资料的搜集与数据处理难度很大。	7-10分	
	问题复杂，研究有难度；资料的搜集与处理有难度。	4-6分	
	问题比较复杂，研究有一定难度；资料的搜集与处理有一定难度。	0-3分	
成果转化	切合党政决策或社会实践的需要，具有极高应用与转化价值，对促进国家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效用。	7-10分	
	适应党政决策或社会实践的需要，具有较高应用与转化价值，对促进国家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为明显效用。	4-6分	
	某些方面符合党政决策或社会实践的需要，具有一定程度应用与转化价值，对促进国家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	0-3分	
合计得分			

注：主观分满分为50分。

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客观评分表

(研究报告—项目结项)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类别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5分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点项目	40分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专项工程(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等)、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项目等	35分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等	30分	
	其他中央部委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项目	25分	
	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社科类)、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20分	
	其他省直有关部委、厅(局)项目	15分	
结项等次	结项鉴定为优秀等次	5分	
	结项鉴定为良好等次	3分	
批示采纳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规定采纳、应用	5分	
	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有关文件、政策规定采纳、应用	4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政策规定采纳、应用	3分	
	省部级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或被省直部门有关文件、政策规定采纳、应用	2分	
合计得分			

注:1.客观分满分为50分,累计超过50分按50分计。

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客观评分表 (研究报告—决策咨询)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批示 采纳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规定采纳、应用	50分	
	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有关文件、政策规定采纳、应用	40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政策规定采纳、应用	30分	
	省部级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或被省直部门有关文件、政策规定采纳、应用	25分	
	被厅(局)或市(州)党委、政府实质采纳	15分	
项目 支撑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10分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专项工程(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等)、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项目等	8分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等	6分	
	省级项目	4分	
合计得分			

注:1.客观分满分为50分,累计超过50分按50分计。

签名:

年 月 日